



## 新北市政府加強公共工程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作業程序

一、新北市政府為具體踐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之規定，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從源頭強化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原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能力，課予較大的統合安全衛生管理義務，祛除層層發包之經營弊端，自 103 年起要求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查核金額（即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以下簡稱要點工程）時，應於採購契約之招標文件載明「新北市政府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規定，據以要求原事業單位取得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核發之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標章（以下簡稱認證標章）。另外，為確保推動上開認證標章具有統一標準作業程序，特訂定「新北市政府加強公共工程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二、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營造工地：指機關辦理工程之定作，係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拆除構造物等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交通及電氣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或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及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參照)。

(二) 承攬管理：即原事業單位將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善盡危害告知及統合安全衛生管理義務（職安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參照）。

(三) 原事業單位：指職安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將所營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的上一級事業單位（職安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 條，暨加強職安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檢查注意事項第 3 點參照）。

(四) 統合安全衛生管理義務：即原事業單位與交付承攬之承攬人、再承攬人等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應設置協議組織，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採取作業之連繫與調整，並實工作場所巡視，與辦理指導及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的安全衛生教育。此外，如分別交付 2 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其中作業，則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職安法第 27 條參照）。

三、實施方式（含查核項目）及獎勵措施如下：

(一) 根據新北市政府採購契約所載，其招標文件已將管理要點規範納入記載，並規定原事業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1、自工程申報開工 6 個月內，應取得勞檢處之認證標章。

2、工程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勞檢處廢止認證標章，應自得重新申請之日起 3 個月內再次取得認證標章：

- (1) 發生職安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所稱職業災害（含下級承攬人）。
- (2) 經勞檢處輔導查核後，認有違反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規定，且無法當場立即改善者。
- (3) 違反上開規定者，應按延遲日數繳交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百分之 1 作為延遲違約金。

3、依新北市工安獎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參與選拔，經獲頒優良公共工程特優獎之廠商，於獎狀所載日期 1 年內，於參加機關所辦理之公共工程採購招標案時，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予減收 50%。

#### 四、實施方式：

##### (一) 管控作為：

1、勞檢處由專人按月定期查詢符合之工程採購標案，並造冊列管追蹤（如表 1），相關標案查詢網址如下：

##### (1) 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pis/main/pis/client/index.do>

##### (2)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

2、針對開工之要點工程，勞檢處應採以下措施：

- (1) 開工後由勞檢處指派人員實施認證說明，告知原事業單位應依採購契約規定取得認證標章，惟在未取得認證標章前，仍依一般程序按月實施檢查。
- (2) 開工 4 個月後，如未取得勞檢處核發之認證標章（**同表 1**），勞檢處將通知工程主辦機關並副知原事業單位，應儘速向勞檢處取得認證標章，以免違反管理要點規定。
- (3) 開工 6 個月後，仍未取得勞檢處認證標章者（**同表 1**），除通知工程主辦機關督促原事業單位取得認證標章外，亦提醒其應依據採購契約規定按延遲日數計算延遲違約金。

(二) 認證申請：

- 1、要點工程之原事業單位向勞檢處申請時，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 1**）」、簽署「營造工地安全促進承諾書（**如附件 2**）」，及提出「落實承攬管理」、「強化教育訓練」、「保障基本權益」及「配合工安輔導」主要內容之書面文件。
- 2、勞檢處於接獲申請後，依「新北市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查核表（**如附件 3**）」實施書面審查（**如附件 4**）合格後，將發文通知原事業單位並副知工程主辦機關派員至工地現場共同實施認證輔導查核，嗣通過後發給認證標章（**如附件 5**）。另有關

申請中或未於時間內補正資料致書面審查不合格，及現場輔導查核未通過者，仍按一般程序實施檢查。

- 3、凡經取得認證之要點工程，將發給認證標章並供張貼於該工地大門外側，以利民眾識別，同時將發文通知原事業單位及工程主辦機關，俾利該機關檢討是否計算延遲違約金。

(三) 輔導查核時機：

- 1、針對已取得認證標章之要點工程，勞檢處將以每 2 季 1 次之頻率實施輔導查核，以確認事業單位是否仍然符合「新北市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查核表」所定查核項目。
- 2、如輔導查核發現有立即危害項目（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則當場實施勞動檢查並依法處理。

(四) 認證廢止：

- 1、施工期間若發生職安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所稱職業災害，或經勞檢處輔導查核發現違反「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規定，且無法現場立即改善者，由勞檢處廢止已核發之認證標章，並按一般程序實施檢查。
- 2、認證標章被廢止之要點工程，勞檢處將發文通知原事業單位並

副知工程主辦機關，俾利該機關持續要求原事業單位繼續取得認證標章。

- 3、認證經廢止之工地於 3 個月後可再次提出申請（**同附件 1、2**），惟申請後仍須經勞檢處連續 2 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未有違反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規定，並符合「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查核表（**同附件 3**）」所定查核項目，始得再次發給認證標章。
- 4、針對再次取得認證標章之要點工程，勞檢處將發文通知原事業單位，並副知工程主辦機關，俾利該機關檢討是否計算延遲違約金。
- 5、有關上述認證申請及廢止流程，如**附件 6**所示。

五、認證查核：主要查核項目為「落實承攬管理」、「強化教育訓練」、「保障基本權益」及「協助工安輔導」等 4 個面向，如下：

（一）落實承攬管理：指原事業單位應落實善盡「危害告知」及「統合安全衛生管理」義務。

- 1、危害告知：按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安法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安法第 26 條參照），重點如下：

（1）適用職安法第 26 條規定之事業單位，有將其事業之全部或一

部分交付承攬時，即應負有危害告知之義務（加強職安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第 3 點參照）：

- A、事業之認定：以該事業單位之實際經營內容、經常業務活動及所必要之輔助活動為範圍，且不以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限。其中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臺北市商業處 99 年 5 月 6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932002700 號函，轉知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參照）。
- B、根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原則，由事業單位整體實際從事之作業活動認定事業之歸屬，事業之作業活動有多種不同之事業歸屬時，依事業單位從事之整體作業活動認定，無法確定時，依其主要經濟活動認定；仍無法據以認定時，再依各項作業活動之整體事業之營業額多寡作認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檢查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款參照）。
- C、上開「主要經濟活動」認定事業別，以最近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能證明其營業額之帳簿憑證或報價單、估價單為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即勞動部』103 年 1 月 20 勞檢 4 字第 1030150075 號函參照）。
- (2) 危害告知應由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承攬人與再承攬人等交

付承攬時為之(加強職安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第 3 點參照)：

A、告知方式：應以書面事前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作成記錄(職安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參照)。

B、告知時機：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之前告知。於作業開始後才告知者，視為違反應於事前告知之規定。

C、告知內容：為交付承攬範圍內，原事業單位之工作環境、作業活動與承攬人提供其勞務有相關之勞動場所內之建築物、設備、器具、危險作業(如動火作業、高架作業、開挖作業、爆破作業、高壓電活線作業等)及有害作業環境(如局限空間作業、危害物質作業、高溫作業、生物危害作業等)所可能引起之危害因素，暨相關職安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D、記載形式：包括時間、告知人(即原事業單位)與被告知人(即承攬人)名稱、勞工姓名，具體內容應包含「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依職安法規定應採取措施」，且係原事業單位既存已知或預期可知，且可能造成之主要危害及預防事項，而非鉅細靡遺事項。

2、統合安全衛生管理：含設置協議組織，採取與連繫調整及實施工作場所巡視等(職安法第 27 條第 1 項參照)。

(1) 設置協議組織：按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

工共同作業時，應採取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且應經常進行施工程序的連繫及調整（如工具箱會議等）（職安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參照）。

A、共同作業之認定：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職安法施行細則 37 條，及加強職安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第 4 點參照）。

(A) 作業活動之場所不論施工期間長短或是否經常出入，如有重疊部分均屬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範疇，雖工作僅數小時吊運鋼筋至工地等作業，亦有共同作業之事實，但工作完後，無重疊時自可退出協議組織運作。因此，「同一期間」宜以同一工程之期間作為認定；至「同一工作場所」則宜以工程施工所及之範圍及彼此作業間具有相互關連或幫助關連認定之。

(B) 同一工作場所原事業單位本身無勞工進行作業時，則不產生職安法第 27 第 1 項勞工安全衛生統合管理義務。至於事業單位本身勞工有否進行作業則以該事業單位有否實施工程施工管理論斷。所謂工程施工管理指包括施工管理、工程管理、勞務管理等綜合性管理。

B、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召集，其中指定之工作場所負責人，係代表雇主實際執行管理、指揮或監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即安全衛生統合管理負責人，為負責現場管理之最高主管。另所有承攬人及再承攬人等之負責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非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均應參與協議組織運作，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下列協議（職安法施行細則 38 條，及加強職安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第 4 點參照），如下：

| 項次 | 協議內容   |
|----|--|
| 1  | 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 2  |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 3  |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 4  | 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 5  | 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 6  |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 7  | 變更管理   |
| 8  |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
| 9  |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 |

|    |  |
|----|--|
|    | 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 10 |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如工程說明與附隨注意事項、相關承攬事業單位之提議事項、預定共同巡視之實施要項及有關檢點巡視發現之問題等） |

(2) 工作場所巡視：指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每日巡視工作場所一次以上，以確認設施的安全、協議事項及連繫與調整事項的落實，並發掘相關問題。在巡視時如發現承攬人或其作業人員有違法情事應予以糾正。巡視之結果應每日就異常之有無及糾正結果加以記錄（職安法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加強職安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第 4 點參照）。

3、強化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以下簡稱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安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參照）：

(1)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安法第 23 條第 1 項參照）。

(2) 按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應採取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安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參照）。

(3) 據上，原事業單位於落實統合安全衛生管理義務之一的教育

訓練時，以下列 2 種方式協助及指導相關承攬人、再承攬人等實施教育訓練：

A、原事業單位擔任訓練單位，協辦 6 小時教育訓練（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8 款暨職安法第 32 條參照）：

(A) 基於對關係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的指導及協助的立場，有必要進行教育設施的提供、教育資料的提供及講師的支援等，並督促承攬人、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之職業安全衛生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加強職安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第 4 點參照）。

(B) 訓練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應將包含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 3 年（訓練規則第 27 條第 1 項暨職安法第 32 條第 2 項參照）。

(C) 課程內容（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3 項附表 14 參照）：

| 項次 | 課程內容              |
|----|-------------------|
| 1  |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 2  |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 3  | 標準作業程序            |
| 4  |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   |                  |
|---|------------------|
| 5 |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 6 |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B、雇主使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接受 6 小時教育訓練取得證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安法第 32 條規定參照）；其中教育訓練時數，按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但從事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 3 小時（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3 項附表 14 參照）。

#### 4、保障基本權益：

- (1) 針對營造工地進場作業者（含自營作業者或派遣工等），原則以投保勞工保險為主。
- (2) 事業單位應按「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之規定（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參照），檢核是否屬強制保險之被保險人，為保障基本權益之首要工作。

(3) 因勞保未將未滿 5 人之事業單位納入強制投保的對象，造成許多勞工作業時未有任何基本保障，如要求納保，有利勞工基本權益的維護；如無，則應有其他商業保險替代機制：

A、原事業單位投保營造綜合保險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甲式），投保對象以業主、監造單位、原事業單位及相關承攬人等，以保障營造工地相關承攬事業間之權益。

B、承攬人等投保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出險時，僅須確立勞雇關係即可，並以雇主為被保險人）或員工團體保險（需將全體員工納保，以員工為被保險人）等商業保險，其中投保金額，建議參考職災補償規定（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參照）。

六、勞檢處針對取得認證標章之要點工程，將提供以下獎勵措施：

（一）優先工安輔導：

凡取得勞檢處認證標章之要點工程，該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事項將以實施輔導手段為主（陳情案及發生職災時除外）。

（二）優先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凡取得勞檢處認證標章之要點工程，勞檢處於辦理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將優先邀請該工地所屬勞工參加。

（三）推薦參加新北市工安獎選拔：

凡取得勞檢處認證標章之要點工程，於年度期間表現優良且未

有發生認證遭廢止情事者，勞檢處將主動推薦參加當年度新北市工安獎選拔。

七、本程序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1

| 項次 | 工程主辦機關       | 工程名稱    | 工程地點             | 採購金額級距 | 得標廠商 | 申報開工日期      | 備註 |
|----|--------------|---------|------------------|--------|------|-------------|----|
| 1  | 新北市政府<br>○○局 | ○○○○○工程 | 新北市○○區○○路<br>○○號 | 查核金額   | ○○公司 | ○○年○月○<br>日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申請表

| 基本資料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 統一編號                 |  | 勞保局投<br>保 證 號 |        | 員工人數 | 人 |
| 負 責 人                |  | 開工時間          | 年 月 日  |      |   |
| 聯 絡 人                |  | 職 稱           |        | 電 話  |   |
| 聯 絡 人<br>e - m a i l |  |               |        | 傳 真  |   |
| 申請工地                 |  |               |        |      |   |
| 工程名稱                 |  |               |        |      |   |
| 工程建號                 |  | 工程地址          |        |      |   |
| 工 地<br>聯 絡 人         |  | 工地電話          |        |      |   |
| 申請單位：（請務必蓋公司章）       |  |               | 審核人員簽章 |      |   |
|                      |  |               | 承辦人    |      |   |
|                      |  |               | 單位主管   |      |   |
| 申請加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營造工地安全促進承諾書

為落實勞動法令所定之原事業單位義務，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本工地承諾自即日起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保障各級承攬廠商所僱勞工之工作條件及其應有權益：

### 一、落實承攬管理

(一)事前透過契約及書面危害告知的方式，要求簽約包商自身或使所僱勞工於本工地從事作業時，應積極採取各項必要措施，以防止如墜落、感電及倒塌崩塌及其他之職業災害。

(二)事中透過現場巡視，及事後採取查驗施工相片方式，要求簽約包商自身或使所僱勞工已確實採取各項災害防止措施，並針對違反契約或相關規定之包商，列為未來不續約之對象。

### 二、強化教育訓練

要求本工地所屬簽約包商派員參加新北市政府所辦理之教育訓練，針對無故不派員參訓之廠商，列為未來不續約之對象。

### 三、保障基本權益

要求本工地所屬簽約包商針對作業人員須投保勞工保險，或為其另行投保團體商業保險。

### 四、協助工安輔導

(一)同意將新北市政府製發之安全衛生宣導資料，置放或張貼於作業場所，以提醒作業勞工注意自身安全。

(二)同意配合新北市政府進行安全衛生輔導，並積極配合缺失改善。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工地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新北市落實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b>工程名稱</b>  |             | <b>建照號碼</b>  |              |   |          |
| <b>工程屬性</b>  |             |  |              | <b>授權否</b>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萬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50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5 層樓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5 層樓)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b>項次</b>  | <b>考核項目</b> | <b>查核內容</b>  |              | <b>是</b>  | <b>否</b> |
| 1  | 危害告知        | 是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之規定，於工作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方式，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   |          |
| 2  | 協議組織        | 是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之規定，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並定期召開會議。  |              |   |          |
| 3  | 工作場所巡視      | 是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之規定，對於工地實施定期巡檢。   |              |   |          |
| 4  | 教育訓練        | 是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之規定，對於關係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的指導及協助進行，包含教育設施的提供，教育資料的提供，講師的支援等，並督促承攬人、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工安全衛生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              |   |          |
| 5  | 保險部分        | 是否要求承攬人應將勞工投保勞保或其它商業保險（如雇主意外責任險或員工團體保險）。   |              |   |          |
| <b>備註</b>  |             | 提供勞工安全宣導海報及摺頁等資料各一份，供貴事業單位作為職業災害預防之參考，事業單位代表簽收：_____   |              |   |          |
| <b>查核結果</b>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br>（不合格項目：_____，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補正）  |             |  |              |   |          |
| 事業單位<br>名稱   |             |  | 事業單位<br>代表簽認 |   |          |
| 查核<br>人員   |             |  | 單位<br>主管     |   |          |



## 附件 4

# 新北市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查核標準

| 項次 | 查核項目   | 查核內容   | 認 定 標 準   | 客 觀 標 準  |
|----|--------|--|---|--|
| 1  | 危害告知   | 是否於工作前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方式，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象：不論其承攬人是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即應負危害告知之責任。</li> <li>2.時機：應於以其<u>事業交付承攬時或工作進行之前</u>告知。於作業開始後才告知者，視為違反應於事前告知之規定。</li> <li>3.方式：應以書面為之或<u>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u>。</li> <li>4.內容：應為原事業單位既存已知或預期可知，且可能造成之主要危害及預防事項，而非<u>鉅細靡遺事項</u>。惟應包含<u>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措施</u>。</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li> <li>2.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li> <li>3.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第 3 點</li> </ol>                |
| 2  | 協議組織   | 是否依規定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協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召集之，所有<u>承攬人、再承攬人</u>等之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非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均應參與協議組織運作，並<u>定期或不定期</u>召開協議會議。</li> <li>2.為了解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間彼此的緊密連絡，以安排相關作業之調整，在<u>每日</u>的安全施工程序協調會中，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應經常進行施工程序的連繫及調整（如<u>工具箱會議</u>等）。</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 款</li> <li>2.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7、38 條</li> <li>3.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第 4 點</li> </ol> |
| 3  | 工作場所巡視 | 是否對營造工地實施定期巡檢。   | 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必須 <u>每日巡視工作場所一次以上</u> ，以確認設施的安全、協議事項及連繫與調整事項的落實，並發掘相關問題。在巡視時如發現承攬人或其作業人員有違法情事應予以糾正。 <u>巡視結果應每日就異常之有無及糾正結果加以記錄</u>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li> <li>2.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第 4 點</li> </ol>                                   |

|   |      |   |  |   |
|---|------|---|--|---|
| 4 | 教育訓練 | <p>是否對於關係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的指導及協助進行，包含教育設施的提供，教育資料的提供，講師的支援等，並督促承攬人、再承攬人等對其所僱用勞工之職業安全衛生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p> | <p>原事業單位基於對關係承攬人之安全衛生教育的指導及協助的立場，有必要進行<u>教育設施、教育資料的提供</u>，<u>講師的支援</u>等，並督促承攬人、再承攬人對其所僱用勞工之勞工安全衛生條件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第4款)</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18 及 27 條</li> <li>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li> <li>3.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第 4 點</li> </ol> |
| 5 | 保險部分 | <p>是否要求承攬人應為所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或以商業保險替代。</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則上以勞保為主。</li> <li>2. 未加入勞保人員得以其它商業保險替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事業單位投保營造綜合保險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甲式）。</li> <li>(2) 承攬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雇主意外責任險：出險時，僅須確立勞僱關係即可（<u>以雇主為被保險人</u>）。</li> <li>B、員工團體保險：需將全體員工納保（<u>以員工為被保險人</u>）。</li> </ol> </li> </ol> </li> <li>3. 保額：建議參考職災補償規定。</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li> <li>2. 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li> </ol>  |

## 新北市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標章



### 【新北市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標章】

為落實事業單位承攬管理義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工地承諾自即日起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保障包商所僱勞工之工作條件及其應有權益：

#### 一、強化承攬管理

實施書面危害告知，以提昇包商危害辨識及自主管理能力，並善盡協議管理義務，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 二、協助教育訓練

協助本工地包商作業人員參加教育訓練，以提昇工安意識。

#### 三、落實投保動作

要求本工地包商針對作業人員投保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

#### 四、配合工安輔導

同意配合新北市政府進行工安輔導，並積極配合缺失改善。

※本工地經認證為低度風險工地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 新北市營造工地認證申請及廢止流程圖

## 附件 6

